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川能动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该事项充分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有助于稳定与激励管理人员队伍，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